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2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憶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92年3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20,000元整，並約定於民國97年3月26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六個月之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乙份可證。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七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於民國95年6月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約定自95年7月起，分80期，利率3.8

8%，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惟詎料前開債務協商僅繳31期即未依約履行，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。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可證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